附件1：

鄂尔多斯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系统

关于推进中心城区城市精细化管理

三年行动方案

（2018年-2020年）

为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的实施意见》《内蒙古自治区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精神，根据《鄂尔多斯推进中心城区精细化管理三年行动方案》要求，按照“宏观标准简单、微观管理精细”理念，提升我市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为目标，以“城市管理要像绣花一样精细”为导向，强化顶层设计，创新体制机制，加快补齐短板，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权责明晰、服务为先、管理优化、执法规范、安全有序的城市管理体系，形成具有鄂尔多斯特色的城市精细化管理模式。

（二）基本原则。坚持以人为本与依法治理相结合，改革创新与有序推进相结合，整体治理与特色塑造相结合，完善设施与提升服务品质相结合的城市管理新局面。

（三）总体目标。通过深化城市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城市管理方式，提升城市法制化、智能化、标准化、社会化管理能力，推动城市管理全覆盖、全过程、全天候，提高市民群众对城市管理服务的满意度、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二、主要内容

**（一）推进中心城区基础设施一体化**

加强规划引领。按照城市管理精细化要求，编制修订城市交通、停车、供水、供热、排水、绿地、污水、垃圾处理设施、慢行系统、海绵城市、地下管廊等专项规划，为城市建设管理提供指导。（责任单位：综合协调科、政策法规科、综合执法支队、城市公共事务发展中心、各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二）提升城市环境品质**

1.提升城市文化景观。聚焦城区主要道路、河道、商业中心等重点部位和关键节点，从平面和立体空间上统筹建筑立面、街道广告、沿街绿化、城市家具和开发空间布局等多种因素开展城市设计，实现平面、立面、空间和建筑、文化、历史、绿化等多维度总体协调，突出城市地域特色、文化底蕴、历史沿革、独特品质和时代风貌。推广节能环保绿色照明设施，规范街面楼体、户外广告大屏等管理。（责任单位：市容环境卫生监督科、政策法规科、综合协调科、综合执法支队、各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加强市容市貌管理。加强严管街、示范街建设管理，整治城市主次干道、城乡结合部、城市出入口、居民小区、农贸市场周边环境，开展“六乱”（乱设摊、乱占道、乱设广告、乱张贴、乱抛物、乱扔垃圾）整治。加强沿街商铺管理，严格落实“门前五包”制度，规范沿街楼体户外门头招牌。科学设置季节性市场、早夜市摊点等便民设施，试行利用闲置土地设置临时性集中经营售卖点。严格城市亭棚审批，开展占道亭棚治理。到2020年，城市“六乱”问题得到有效治理，基本实现占道经营亭棚入场入室。全面启动架空线路整治，推进各类架空线入地，推进市政道路多杆合一改造工程。（责任单位：市容环境卫生监督科、综合协调科、市政园林监督科、综合执法支队、各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3.推进违法建设专项治理。落实源头管理和属地主体责任，严格排查各类违法建设，坚决遏制新增，加快消化存量。到2019年底，中心城区存量违法建设治理进度达到90%。到2020年，完成违法建设治理任务并形成长效管理机制，无违建建设先进街道（社区）创建达标率达到90%以上。（责任单位：建设项目执法监督科、综合执法支队、各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三）加强环境卫生管理**

1.提升环卫保洁水平。开展施工现场，煤堆、料堆存储，裸露土地等区域扬尘整治，严格落实施工现场、煤堆、料堆存储及裸露土地等区域扬尘治理，严格落实施工区域标准围挡、裸露物料覆盖、施工道路硬化、渣土运输车辆密闭拉运并加装GPS（全球定位系统）定位装置、施工现场出入车辆冲洗清洁、采取喷淋抑尘作业等扬尘防治措施，施工区域扬尘防治措施得到落实。（责任单位：建设项目执法监督科、综合协调科、市容环境卫生监督科、综合执法支队、各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推进垃圾综合治理。加快推进建筑垃圾消纳场所建设，合理设置转运调配、消纳处置和资源化利用场所。2020年，完成建筑垃圾消纳处置场所建设。（责任单位：市政园林监督科、综合执法支队、各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四）推进老旧小区和老旧城区提质升级**

推进住宅小区综合治理。加强“居改非”专项整治，到2020年，基本消除利用“居改非”从事经营活动行为。深化电气火灾综合治理，更新居民住宅燃气表前高龄地上燃气管道，持续整治楼道堆物、占用消防车道、电瓶车违规充电、私拉乱接电线等火灾隐患。健全覆盖各类房屋建筑的安全隐患排查和处置机制，完善房屋定期检测、维修以及限制使用等制度。（责任单位：房地产执法监督科、建设项目执法监督科、综合执法支队、各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五）加强交通综合整治**

1.加快建设慢行系统。采用“三块板”“四块板”断面形式，新建主干路应设立非机动车道、人行便道和残障人员通道。完善步行道、残障人员通道、自行车道，打通城市慢行系统。推进林荫道和林荫停车场建设，推广主次干路设置林荫道。科学设置公共自行车停放点，支持互联网自行车规范运营，鼓励居民绿色出行。到2020年，城市独立自行车道、人行道完好率达到98%，城区主干道林荫路占比达到70%。（责任单位：综合协调科、综合执法支队、各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改善静态停车管理。加强停车管理规划调控和设施建设，加快静态交通设施建设，落实新建建筑配建停车位要求，支持住宅小区、医院、学校等配套公共停车设施。科学施划停车泊位，鼓励合作开发，利用城市绿地、广场等，采取非破坏性地开发建设地下人防工程，有序推进社会参与停车设施建设。出台停车场管理办法，加大主干道和主要路口乱停乱放车辆查处力度。在有条件的旗区试点推行住宅小区的基本车位和周边企事业单位的出行车位相互开放，试点设置开放时段性停车泊位。到2020年，基本解决停车难问题。（责任单位：综合协调科、政策法规科、综合执法支队、城市公共事务发展中心、各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六）推进城市“四化”建设**

1.提升法治化管理水平。规范城市管理和执法机构设置，制定城市管理责任清单，解决部门职责交叉问题，健全协调推进机制。按照属地管理、权责一致的原则，合理划分市、旗区城市管理事权，赋予街道、社区更多的城市管理权限。规范执法行为，建立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推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提高执法办案的公正度、透明度。（责任单位：办公室、政策法规科、综合考评督查科、信访科、综合协调科、市容环境卫生监督科、市政园林监督科、建设项目执法监督科、房地产执法监督科、综合执法支队、数字化城市管理指挥中心、城市公共事务发展中心、各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推进城市管理标准化管理。制定《鄂尔多斯市城市精细化管理标准》，包括市容秩序、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城市执法服务、数字城管、城市道路桥梁、城市供水、城市排水与污水设施、城市燃气设施、集中供热、环境卫生、垃圾处理、城市照明、园林绿化、住宅小区、城市公共交通、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安全生产工作等领域的标准规范，为城市精细化管理提供依据。（责任单位：政策法规科、综合协调科、市容环境卫生监督科、综合执法支队、数字化城市管理指挥中心、城市公共事务发展中心、各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3.创新社会化治理机制。以社区为单位，科学划分网格单元，将城市管理和公共服务事项纳入网格化管理。按职能整合城市管理一线人员和街道社区工作者，明确网格管理对象、管理标准和责任人，实施常态化、制度化、精细化管理。（责任单位：数字化城市管理指挥中心、政策法规科、综合执法支队、城市公共事务发展中心、各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4.提升智能化监管能力。充分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建设完善城市管理基础数据库和共享平台，完善城市管理基础数据库。建设市、旗区、街道三级城市管理执法综合指挥监管平台和案件协作联动信息化平台，实现网上办案、网上勤务、网上督查、网上考核。2019年，实现市级智慧城管指挥平台与已建成的旗区平台整合对接。2020年，建成市、旗区二级城市管理执法综合指挥监管平台和案件协作联动信息化平台。建设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信息平台，与城市管理大数据平台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指挥监管平台有效对接，实现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信息系统与相关行业管理和执法信息系统互联互通，深化智慧公安、水利、生态环境、旅游等行业接管服务平台信息建设应用。实现110报警电话、市民服务热线等有效对接。（责任单位：数字化城市管理指挥中心、综合执法支队、各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三、实施步骤

（一）集中整治阶段（2019年6月至2020年9月）。各责任单位围绕行动目标任务，建立工作台账，实行销号管理，逐项落实落地并严格考核奖惩。

（二）考核评比阶段（2020年10月至2020年11月）。按照要求阶段性考核相关旗区、有关科室、二级单位城市精细化管理行动开展情况并通报。

（三）常态管理阶段（2020年12月以后）。认真总结成功经验，梳理存在问题，完善管理措施，建立健全城市精细化管理长效机制。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市局主要领导担任组长的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中心城区各旗区执法局和各有关科室、二级单位要细化目标任务，压实各方责任，抓好落实。其他旗区执法局参照本方案执行，因地制宜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容环境卫生监督科，具体负责统筹协调，定期汇报推进情况。各旗区执法局和各有关科室、二级单位要自7月开始每月28日前报送工作开展情况。2020年8月底前将总结材料和典型经验材料报送市局。

（二）加强队伍建设。强化城市管理队伍的锻炼培养，建设城市管理专家智库，培育队伍的工匠精神、绣花功夫，全面培养符合新时代要求、业务精通、素质过硬、一专多能的城市管理队伍，不断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能力。

（三）强化考评监督。领导小组强化对行动方案落实情况的评估考核，加强对重点工作推进情况的督促检查，定期通报考核结果。对表态多、调门高、行动少、落实差、不作为、慢作为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进行通报批评，直至追责问责。

鄂尔多斯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系统

推进中心城区城市精细化管理

三年行动领导小组成员

组 长：王建民 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班瑞廷 党组成员、副局长

孙 军 党组成员、副局长

李 军 党组成员、副局长

 王静涛 副调研员、综合执法支队队长

成 员：杜继宽 东胜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局长

张建国 达拉特旗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局长

张志虎 准格尔旗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局长

白歧兵 伊金霍洛旗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局长

敖特更 乌审旗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局长

陈再军 杭锦旗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局长

王 俊 鄂托克旗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局长

任 鹏 鄂托克前旗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局长

何永刚 康巴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局长

乔 正 空港物流园区公共事业管理局局长

陈 华 高新技术园区产业园区公共事务

管理局局长

郝新宇 市局办公室主任

马 帅 市局政策法规科临时负责人

王炳钤 市局综合协调科科长

王 旭 市局综合考评督查科临时负责人

王文兵 市局信访科副科长

白 强 市局市容环境卫生监督科临时负责人

朱渊博 市局建设项目执法监督科临时负责人

王 虎 市局房地产执法监督科临时负责人

张国君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副支队长

云水生 市局数字化城市管理指挥中心临时负责人

闫正君 市局城市公共事务发展中心临时负责人